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淡水鎮淡水段公館口小段18地號等3筆，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淡水鎮中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賢孝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興仁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蕃薯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忠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義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崁頂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埤島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水碓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新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北投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水源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忠寮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樹興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坪頂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福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竹圍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八勢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竿蓁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鄧公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長庚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草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清文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協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永吉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油車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沙崙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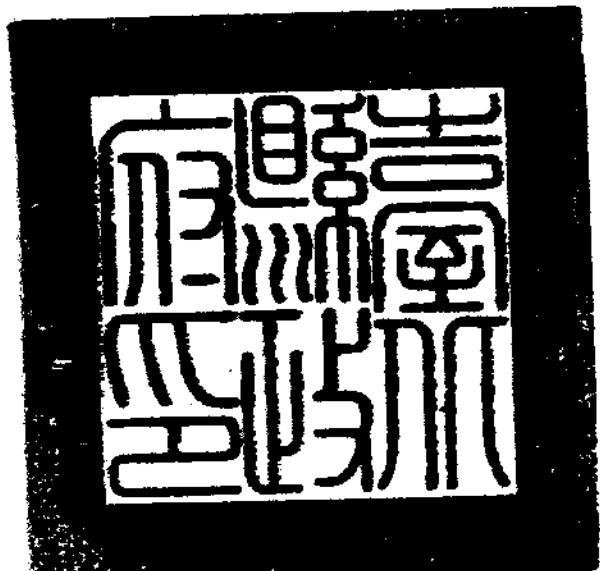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816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E020000001	淡水鎮	淡水段公館口小段	0018-0000	80.00	觀音佛祖	全部	
						1/1	
FE020000002	淡水鎮	淡水段東興小段	00105-000	121.88	神明會開闢始祖	全部	
						1/1	
FE020000003	淡水鎮	淡水段公館口小段	00014-000	68.60	觀音佛祖	全部	
						1/1	